

路加福音-12:35-48

耶穌向幾萬的群眾作出挑戰，在耶穌與金錢之間，人需要作出選擇，是天國的價值，抑或地上的價值。之後，耶穌對願意跟從祂的人，作出一個提醒，就是作為一個僕人的態度及回報。僕人的職責就是服事主人，他雖然不知道主人何時會回來，但仍需要有一顆警醒的心，隨時隨地等待主人的回來，因為主人有可能半夜，或天亮之前回來，僕人就要有這種心理預備。一旦接待了主人，回報卻是令人驚喜的，因為主人會親自的伺候僕人，對當時的猶太文化而言，這是一種相當顛覆的價值觀，因為沒有主人會去伺候僕人的。

彼得即時問耶穌「這個比喻是對我們說的呢」？耶穌再進一步解釋作為僕人的獎與罰。作為主人，自然會委派不同的任務給僕人去執行，僕人固然要按主人的心意去完成，但如果僕人知道主人的意思卻不去預備執行，或在主人未回來前，惡待他所管理的同伴，甚至做了不當的事，都會按不同的程度而受到懲罰。

惡待同伴不單會受到重重的懲罰，還被視作不忠心。領受了任務，知道要交帳，卻毫不預備，就多受責打。而做了不應做的事，就少受責打，三種不同程度的懲罰都是要告戒僕人，他們不單要好好去預備，亦要按主人的心意而行，否則就是失職。

耶穌提出「多給誰，就向誰多取，多托誰，就向誰多要」，反映主人對僕人是有要求的，那些承受恩典的人，所得極多，因此，他們要忠心地完成主人交托的任務。耶穌沒有直接回答彼得的提問，因為這個比喻不單讓門徒明白僕人的意義，更讓每一個跟從耶穌的信徒都明白。

今天，神都給了我們不同的恩賜，讓我們可以運用這些恩賜去建立主的身體，就是教會。我們每人所領受的恩賜都不同，但都需要去運用，因為僕人最終都要向神交帳。比喻中亦提出主人回來的時間不確定，今日信徒能否以警醒的心去迎接主再來，實在是一大疑問。

或許，今天信徒存在著一種錯誤的信仰觀，就是沒有異象、沒有使命，那就沒有向主交帳的需要了。然而，這種只在原地踏步的屬靈生命，是否一種正確的信仰觀呢？我們的信仰是要回應主耶穌對我們的拯救與赦免，因為我們對解決自身的罪毫無辦法。除非我們無視自己所犯的罪，否則我們應感謝神對我們的罪作出赦免，亦要感謝神對我們作出拯救。

在主耶穌對我們作出拯救及赦免之後，我們所要做的，就是如何去回應這一份極之寶貴的恩典，因此，只願意作出原地踏步的屬靈生命，其實就是無視自己所犯的罪，亦輕看主耶穌對我們所作的犧牲，就是這種錯誤的信仰觀，才會認為不需要異象及使命。

如果我們只停留在信了耶穌，就可以上天堂的信仰觀，那的確是無需甚麼異象或使命，更無需作一個忠心的僕人，可惜，這種廉價的福音不單不能令我們與神和好，更無法與神建立關係，天堂亦只是一個我們想像的地方而已，與真正的拯救與赦免，實在拉不上任何的關係。